

高雄市岡山區竹園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113.06.26 修訂

一、本要點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2 月 17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331010100 號函新修正「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本校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應召開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法定代理人主持。

三、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如下：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四、本校校務會議採全體代表制，由校長、全體專任教師、全體職工及家長會代表出席，並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前項所指專任教師，不含代理及代課教師；職工指學校正式編制職員、技工及工友。

家長會代表人數比例以全體專任教師及職工人數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由家長會推選產生，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應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

列席學生代表由本校環保天使隊隊長兼任。

校務會議代表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五、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召開前七日應於學校公開場所公告並個別通知代表。

如經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校長應於連署完成後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校長亦得依校務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但應於三日前公告之。如發生校園緊急事件，則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

六、提案之提出需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連署。

家長會及教師會亦得提案；各處室之提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即可提出，毋須連署。

七、校務會議需經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八、校務會議議決方式如下：

(一)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主席宣告議決通過。

(二)議案經充分討論後，有異議者，提付表決，以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作成決議。

校務會議議決方式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依內政部訂頒會議規範辦理。

九、校務會議之決議事項，應於會後一週內書面告知家長會及教師會並公告之。

十、校務會議開會期間以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為原則。